

光明新湖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1·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2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2 名人员)	3
(三) 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2 名人员)	4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一) 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5
(二) 新湖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6
(三) 其他	9
五、 总体评估意见	9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9
七、 相关工作建议	9

光明新湖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1·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新湖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1日8时11分许，在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光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新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调

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新湖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8月25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光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新湖街道办事处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新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臻公司”）和新湖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1名人员）

黄长顺，亿臻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对转动机械危险性的认识，进入未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的传动轴危险区域，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和 2 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亿臻公司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亿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 应急罚〔2023〕419 号, 决定给予亿臻公司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 (叁拾伍万元整)。亿臻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编号: 9000110672; 金额: 叁拾伍万元整)。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黄小明, 亿臻公司主要负责人, 自亿臻公司建立以来主持全面工作, 在职期间履职不到位, 未制定冷床机操作规程;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 未能及时消除冷床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亿臻公司主要负责人黄小明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 应急罚〔2023〕420 号, 决定给予黄小明罚款人民币 75600 元 (柒万伍仟陆佰元整)。黄小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

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71;金额: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黄小兵,亿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履职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三级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冷床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亿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黄小兵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421号,决定给予黄小兵罚款人民币16480.6元(壹万陆仟肆佰捌拾元陆角)。黄小兵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73;金额:壹万陆仟肆佰捌拾元陆角整)。

(三) 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处理落实情况(2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新湖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楼村三区片区组长,未严格按照《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安全生产巡查复查文书》第44条巡查要求进行巡查,未发现亿臻公司冷床机机械转动部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建议新湖街道对该名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新湖街道办事处已对新湖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监)原楼村三区片区组长陈木稳进行立案审查,给予陈木稳

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处分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一年影响期限）。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新湖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监消安组负责人，监督指导安全巡查工作不严，建议新湖街道对该名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新湖街道办事处已对新湖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监）相关负责人金逸炫进行立案审查，给予金逸炫同志免于党纪处分，给予批评教育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分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没有影响期限）。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亿臻公司应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1）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加强对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

（3）压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督促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亿臻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隐患排查，对其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了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已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新湖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新湖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全面排查辖区内类似作业，消除类似事故隐患；二要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促使行业内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三要向辖区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敦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四要加大执法力度，重点关注企业制度不完善、设备安全操作培训不落实等问题，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各种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新湖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全面排查辖区内类似作业

开展类似作业排查。新湖街道制定了防机械伤害专项检查表，安排安全专家与网格巡查员对辖区存在五金、铝业加工、传送带的 51 家企业进行专项隐患排查，做到及时发现，尽早整改。专项排查共发现隐患 281 处，已整改隐患 281 条，整改率达 100%。

开展防机械伤害专项整治。一是制定防机械伤害、防触电、防高坠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有效消除机械伤害安全隐患。对辖区 1760 家企业开展防触电、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全覆盖专项整治工作，已检查 1760 家，覆盖率 100%，发现隐患 12347 处，已整改隐患 12347 处，整改率 100%。二是聘请专家团队对辖区机械伤害和触电风险较高的 150 家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治重点企业安全隐患。已完成 150 家重点企业隐患排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1618 处，已整改 1618 处。

（2）组织召开事故教育警示会

为深刻吸取“1·11”疑似机械伤害事故教训，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新湖街道组织辖区 80 家五金行业企业负责人在亿臻铝业事故现场召开“新湖街道防机械伤害现场警示会”。会议现场，首先安排参会人员实地观看事故现场，亲身感受事故的惨状，随后由安全专家讲解事故初步调查情况及机械安全注意事项，接着组织观看相关安全警示教育片，最后现场要求企业吸取事故教

训，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隐患。同时要求企业负责人回去后立即组织本企业员工召开警示会，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3）向辖区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2023年1月12日组织辖区企业召开了4场“2023年新湖街道岁末停工停产安全培训会”，针对机械伤害防范要点和岁末停工停产注意事项进行重点培训，共计1029家企业、园区的负责人参加。

2023年6月8日，组织辖区涉及机械伤害风险设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开展“新湖街道防机械伤害警示暨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共536家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

2023年在辖区工业园、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涉防机械伤害）37场次；在辖区利用流动宣传车播放安全宣传、警示教育视频共30天；日常开展安全宣传、警示教育视频播放35场次。

（4）加大执法力度，预防各种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

2023年度，新湖街道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企业312家，发现隐患295处；立案处罚企业128家次，罚款金额共计62.86万元，其中涉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等典型案例14宗，罚款29.13万。

2023年7月7日，新湖街道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4处，现场督促其限期整改。7月17日复查该企业，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

（三）其他

深圳市亿臻铝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从新湖街道迁出，目前在新湖街道辖区范围内已无生产经营场所，2023年12月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广深公路福永段95号金石雅苑3座503，一般经营项目为：铝型材的研发与销售。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均能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从机制上查找差距、从人员上补齐短板、从宣教培训上常抓不懈、从隐患排查上闭环管理，从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企业应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操作技能培训，通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员工操作设备的熟练程度，进一步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如安

全知识竞赛、安全文化墙建设等，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成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为。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企业整改情况的跟踪复查，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管理的高压态势，防止企业出现整改后反弹现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